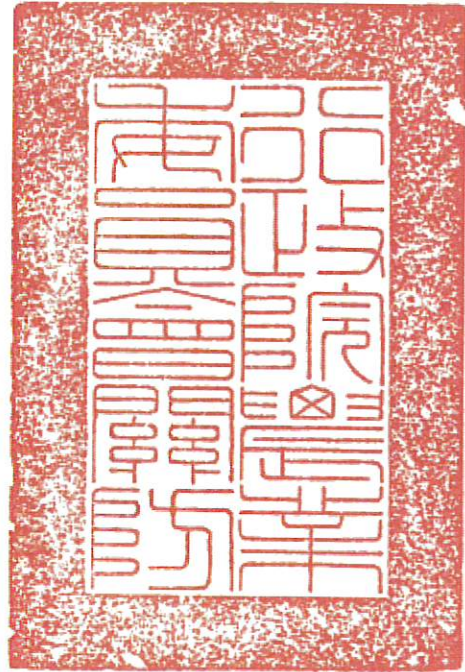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017025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四點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。
- 三、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四點及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oa.gov.tw/>）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。
- 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轉657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217661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jesse@forest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